

##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（5月-8月）

序号	案件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种类	程序	处罚条件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	923*****W9T	长农（兽药）罚[2022]1号	兽药	一般	当事人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，在货架上违法销售兽药。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	1、没收蚤蟀消-100，数量1盒； 2、果根素甘胆口服液，数量0.8盒，并责令停止经营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40元； 3、罚款人民币1100元（按货值金额2倍计算） 罚没款人民币共计1140元（壹仟壹佰肆拾元整）
2	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	923*****M60	长农（兽药）罚[2022]2号	兽药	一般	当事人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，在货架上违法销售兽药。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	1. 没收球滴灵、衣美特、过三关三种兽药共计四批次34瓶，并责令停止经营； 2. 罚款人民币3440元（按货值金额1720元2倍计算）
3	销售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案	913*****EE2F	长农（肥料）罚[2022]2号	肥料	一般	涉案肥料钾指标为 $\geq 15.5$ （17），检测值为14.2；涉案肥料总养分指标 $\geq 41$ ，检测值为40。检验结论：涉案肥料总养分的指标和钾含量指标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1. 罚款人民币3994元（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）
4	长乐顺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对动物饲养中所使用的兽药、饲料添加剂进行详细记录案	913*****5XU	长农（动监）罚[2022]01号	动监	一般	当事人存在未对动物饲养中所使用的兽药、饲料添加剂进行详细记录的情况。	《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	1、给予警告； 2、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